# 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和无为市中医医院

# 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

为做好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和无为市中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按照《中共无为市委办公室 无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为市市级公立医院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根据安排，无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共招聘17岗位28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附件2 ）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本次招聘对象为皖南医学院2023年应届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户籍不限。

（一）报考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3.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规违纪行为，身心健康，能热爱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有正常履行岗位所需的专业条件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为：198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30周岁以下为：199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招聘：

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2.受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有与招聘岗位职业道德要求不相符的不良记录的。

4.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预报名

预报名时间为4月10日至4月13日，由皖医校方组织报考人员填写预报名信息，报考人员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岗位要求相一致，每位报考人员限报考一个岗位，并须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和参加考试（预报名不可替代正式报名）。

五、招聘时间和程序

（一）报名时间：2023年4月14日上午9:00-11:00。

（二）报名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三）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当场审核后退回）：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近期正面同底二寸免冠照片2张；

4.研究生需提供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无为市人民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查表》或《无为市中医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查表》(必须由应聘人员本人填写和签名承诺)。

6.《诚信承诺书》。

（四）现场资格审核：每位报名者只可报考一个职位，由各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对报名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经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确定为面试人选。报考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招聘资格条件审查的，一经查实，取消招聘资格。

（五）面试

1．面试时间及地点：4月14日上午11:30开始抽签，中午12时开始面试，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面试形式：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报考人员的专业知识能力及个人仪表仪态、语言表达、心理素质、应变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等方面。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如果实际参加面试人员少于或等于招聘岗位数，设最低分数线，最低分数线为70分。达到最低分数线，即进入下一个环节；达不到最低分数线，则取消进入下一步环节资格。

面试结束后，按面试成绩高低顺序，以招聘岗位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若考生面试成绩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用另外一套面试试卷。

（六）签订就业协议

用人单位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岗位数1:1比例确定拟聘用人员，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协议中明确待毕业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进行体检、考察和公示。

（七）体检和考察

1.根据招聘计划数和进入体检人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体检工作由无为市卫健委组织实施，参加体检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工作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规定组织实施。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的体检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单位负责纪检工作的人员全程参与监督。

2.考察主要对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业成绩、信用情况以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定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对体检、考察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考察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八）公示与聘用

对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无为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ww.gov.cn/）按规定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履行审批聘用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3年8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招聘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和《中共无为市委办公室 无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为市市级公立医院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无办发〔2022〕9号）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新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在确定拟聘用人选时仍不能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硕士研究生经试用期考核合格，根据《无为市市级公立医院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试行）》认定为D类人才的，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入编手续。本科毕业生不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六、工作纪律

此次招聘工作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不按招聘程序、规定条件或擅自更改招聘方案给招聘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宣布招聘无效、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咨询电话：0553-6322627（无为市人民医院）

0553-6322397（无为市中医医院）

监督电话：0553-2532611

附件1：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计划表

附件2：2023年无为市中医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计划表

附件3：《无为市人民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附件4：《无为市中医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附件5：《诚信承诺书》

 2023年4月6日

附件1：

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岗位代码 | 岗位条件和要求 | 备注 |
| 专业 | 学历、学位要求 | 岗位条件 |
| 儿科 | 2 | 2301 | 儿科学 |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统招专硕），硕士学位 | 1.第一学历须医学专业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 2.需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年龄35周岁以下。 | 1.按照《无为市市级公立医院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试行）》按程序办理入编手续；2.给予培训奖励费用10万元；3.给予住房补贴（1000元/月/人）；4.给予就餐补贴300元/月/人）。 |
| 风湿免疫科 | 1 | 2302 | 内科学（风湿免疫方向） |
| 心内科 | 2 | 2303 |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方向） |
| 神经内科 | 1 | 2304 | 神经病学 |
| 皮肤科 | 1 | 2305 | 皮肤病与性病学 |
| 整形外科 | 1 | 2306 | 外科学（普外科方向） |
| 胸外科 | 1 | 2307 | 外科学 |
| 外科 | 1 | 2308 | 外科学（普外科方向、胃肠外科方向、肝胆外科方向） |
| 临床科室 | 10 | 2309 | 临床医学 | 全日制本科（国家统招），学士学位 |  | 1.给予住房补贴（1000元/月/人）；2.给予就餐补贴300元/月/人）。  |
| CT室 | 1 | 2310 | 医学影像学 | 全日制本科（国家统招），学士学位 |
| 超声医学科 | 1 | 2311 | 医学影像学 | 全日制本科（国家统招），学士学位 |

注：以上学历均为持有国家统招计划且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的高校毕业生。

附件2：

2023年无为市中医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岗位代码 | 岗位条件和要求 | 备注 |
| 专业 | 学历、学位要求 | 岗位条件 |
| 急诊科 | 1 | 2312 | 临床医学 | 本科 | 一、硕士研究生（专硕）： 1.第一学历须医学专业国家统招本科; 2.需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年龄35周岁以下。二、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国家统招本科 | 一、硕士研究生1.按照《无为市市级公立医院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试行）》按程序办理入编手续；2.给予安家费5万元；3.人才引进补贴5.4万元；二、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1.人才引进补贴3万元；2.餐券补贴（300元每月）；3.租房补贴  |
| 重症医学科 | 1 | 2313 | 临床医学 | 本科 |
| 外科 | 1 | 2314 | 临床医学、外科学 | 本科及以上 |
| 神经外科 | 1 | 2315 | 临床医学、外科学 | 本科及以上 |
| 口腔科 | 1 | 2316 | 口腔医学、口腔临床医学 | 本科及以上 |
| B超室 | 1 | 2317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本科 |

注：以上学历均为持有国家统招计划且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的高校毕业生。

附件3：

|  |
| --- |
| 无为市人民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查表报考岗位及代码：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别 | 　 | 贴照片处 |
| 身份证号 |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 学 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本科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研究生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  |
| 规范化培训专业 | 　 | 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取得时间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备用电话： 电子邮箱： |
| 诚信承诺意见 | 　　本人上述所填写的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责任自负。　　　　　　　　　　　　　　　 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  |
| --- |
| 无为市中医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查表报考岗位及代码：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别 | 　 | 贴照片处 |
| 身份证号 |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 学 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本科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研究生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  |
| 规范化培训专业 | 　 | 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取得时间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备用电话： 电子邮箱： |
| 诚信承诺意见 | 　　本人上述所填写的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责任自负。　　　　　　　　　　　　　　　 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诚信承诺书

# 我已仔细阅读《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和无为市中医医院赴皖南医学院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招聘公告》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对照自身情况，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所填写（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学历、专业等各类报考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人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如因不符合招聘条件在招聘过程中被取消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如有伪造、变造、冒用有关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恶意报名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一经发现，接受取消本次招聘资格，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